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2018 年 5 月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20  
传真: (1-212) 7038702

[www.junhe.com](http://www.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在北京市司法局注册设立并依法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精化**”）的委托，就天马精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已经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本所现就本次交易的相关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原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割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就有关事项向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证明和文件，并获得了相关主体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其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天马精化、其他相关主体出具的证明、说明或确认文件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作出的所有声明、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原法律意见书与本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亦不具备对该等专业报告以及所引用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天马精化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天马精化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及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需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述

根据天马精化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天马精化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天马精化为本次交易编制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以及交易各方为本次交易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为天马精化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金信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恒沙科技持有的倍升互联 51% 的股权。同时，北京金信将向倍升互联增资 1,000 万元，其中 200 万元计入倍升互联注册资本，800 万元计入倍升互联资本公积。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金信将持有倍升互联 53.33% 的股权。

####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恒沙科技，本次交易前持有倍升互联 51% 的股权。

#### （三）交易标的

天马精化全资子公司北京金信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恒沙科技所持有的倍升互联 51% 的股权。

#### （四）交易价格以及定价依据

天马精化聘请具有合格资质的审计、评估机构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根据《评估报告》，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的价值为 21,306.06 万元，交易各方商定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10,200 万元。

#### （五）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 1. 标的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

（1）在《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第一期股权转让对价支付先决条件全部被满足或被天马精化、北京金信书面放弃之日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或者天马精化、北京金信和恒沙科技书面一致同意的其他日期，北京金信（或天马精化）应向恒沙科技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转让对价的 50%；

（2）在《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第二期股权转让对价先决条件全部被满足或被天马精化、北京金信书面放弃之日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或者天马精化、北京金信和恒沙科技书面一致同意的其他日期，北京金信（或天马精

化) 应向恒沙科技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转让对价的 30%;

(3) 在《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第三期股权转让对价先决条件全部被满足或被天马精化、北京金信书面放弃之日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或者天马精化、北京金信和恒沙科技书面一致同意的其他日期,北京金信(或天马精化)应向恒沙科技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转让对价的 20%。

## 2. 增资款支付方式:

在北京金信与恒沙科技购买标的的股权事宜完成全部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天马精化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标的公司股东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核准(如需)或者审核无异议)后二十(20)日内,北京金信以总计人民币 1,000 万元总价款,认购标的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并完成增资款缴付与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从而将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4,000 万元增至 4,200 万元。增资款中人民币 200 万元计入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差额人民币 800 万元计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

## 二、 本次交易的授权和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授权和批准:

### (一) 上市公司的授权和批准

1. 2018 年 1 月 1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相关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8 年 4 月 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18 年 4 月 25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议案。

### (二) 交易对方的决策程序

恒沙科技股东会已作出决议,同意将恒沙科技持有倍升互联 51%的股权作价 10,200.00 万元转让给天马精化。

（三）标的公司的决策程序

倍升互联股东会已作出决议，同意恒沙科技向天马精化转让其持有的倍升互联 51%股权，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天马精化提供的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沙科技持有的倍升互联 51%的股权受让至北京金信以及北京金信向倍升互联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北京金信已持有倍升互联 53.33%的股权。倍升互联已经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628365167）。

（二）标的公司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对其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依法享有的债权或负担的债务仍然以其自身的名义继续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三）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经核查，《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第一期股权转让对价支付先决条件已经被满足。根据天马精化提供的银行付款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金信已经向恒沙科技支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对价合计人民币 5,100 万元。北京金信仍需按照《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支付后续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天马精化提供的银行汇款回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金信已经向倍升互联支付了增资款 1,000 万元。据此，北京金信已经足额缴纳了其认购倍升互联的新增注册资本所需缴纳的增资款。

四、 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审查《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及《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并经天马精化确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过程中，未发生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 (一) 天马精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根据天马精化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马精化在本次交易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更换或调整的情况。

### (二)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2018年4月25日，标的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选举王剑、吕博、逯鹏、王峰、杜泓博为董事并组成标的公司董事会；选举胡唯一、高飞为监事。2018年5月5日，标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选举赵冉为职工代表监事，与胡唯一、高飞共同组成标的公司监事会。根据天马精化的确认，前述标的公司董事王剑、吕博、杜泓博为北京金信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提名的董事，标的公司监事胡唯一、高飞为北京金信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提名的监事。

## 六、资金占用和提供担保的核查情况

根据天马精化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天马精化关于本次交易的全部公告文件、《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以及交易各方为本次交易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没有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七、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根据相关方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各方均已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协议，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的行为；相关承诺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其出具的相关承诺的内容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 八、 本次交易的其他后续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股权已经完成过户，且北京金信已经按照《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恒沙科技支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对价。根据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相关协议，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 北京金信尚需依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付款安排继续支付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转让对价。
2. 交易各方需继续履行各自所作出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承诺。
3. 天马精化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在各方按照其相关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相关后续事项对天马精化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 九、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现阶段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必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股权已经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完成过户手续；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在各方按照其相关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相关后续事项对天马精化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肖 微

经办律师：\_\_\_\_\_

邵春阳

\_\_\_\_\_  
冯 诚

2018 年 5 月 22 日